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文心樓6樓  
承辦人：組員 蘇淑婷  
電話：04-22289111#21109  
電子信箱：s5163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展字第1100139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20000A\_1100139441\_ATTACH1.pdf、  
387220000A\_1100139441\_ATTACH2.pdf、387220000A\_1100139441\_ATTACH3.pdf、  
387220000A\_110013944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發會)110年度「地方創  
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」第2次徵件資料，請踴躍  
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發會110年5月28日發國字第11012007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賡續協助地方團體善用公有建築空間從事創生事業，自  
即日起啟動本年度第2次徵件，計畫提送截止日預定為7月  
15日(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後通知，並擇期召開說明會)，  
相關補助對象、項目、經費上限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每地方政府提案計畫  
以3案為限)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

1、為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經營需要，進行既有公有建  
築空間整備活化所需之基本裝修及空調等相關規劃設  
計及工程，但營運相關設備及在建工程等不予補助。

秘書室 收文:110/06/02



041100041826 有附件

2、近5年內無重複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類似活化補助之情形，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
(三)補助經費上限：每案補助經費原則以500萬元為上限(實際補助額度以國發會複審會議核定補助金額為準)。

(四)評分標準：將以提案計畫品質及效益為重點，審查項目包括：符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精神(30%)、營運方案完整度(30%)、績效指標(15%)、可行性(15%)、其他(10%)。

三、依國發會相關審查期程與流程規定，地方政府需自行辦理初審作業、排列優先順序並提送計畫，請貴機關檢視經營之公有建築空間，倘有整備活化需求，且符合旨揭要點補助項目，請依要點附件二格式提報計畫書，並於110年6月22日前送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俾利後續辦理初審。

四、檢送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及常見問題、第2次徵件說明、第1次徵件問題態樣等資料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向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洽詢(蔡先生或葉先生，02-89795646#320或#345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